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建设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PU 鞋垫 1000 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项目单位负责人：王祯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



打印编号: 1725324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17m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PU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B7HD16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穆洪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20220503541000000039	BH 0214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145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清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
环境污染预防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
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与新一
街交叉口东南角国贸大厦C座7楼
72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d6927995f204c21a192be2568603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业务年度: 2024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清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12-202312	0.00	0.00	18401.98	5619.90	24021.88	9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20978.86	5619.90	26598.76	10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49	1047	1241	1368	1368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68	1368	1368	1897.45	1897.45	1897.45	2444.3	274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654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2017												
2018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771-04-01-421830		
建设单位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法人	穆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B7HD16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		
地理坐标	113 度 55 分 44.730 秒， 35 度 14 分 37.0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地面积（m ² ）	8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35号文）</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向阳路、南环路和海河路，南至新荷铁路、西至振中路和新飞大道、东至关堤乡界，规划面积 29.83km²，其中产业集聚区起步区位于东环路以西，面积为 16.8km²，大部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位于东环路以东，面积分别为 5.43km²和 7.6km²。</p> <p>（2）产业定位</p> <p>新一郑一漯产业带的重要节点，豫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擎；新乡市以科技创新引领城市全面提升的新城区；以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型技术创新园区。</p> <p>（3）主导产业</p> <p>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关联产业汽车与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等。</p> <p>（4）空间结构</p> <p>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在德源路与新中大道交口处，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建设集行政服务、总部基地、科技创新、商务办公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沿新飞大道-德源路和新中大道形成集聚区发展的两条主轴线、景观轴线。</p> <p>“一带”：即沿京港澳高速公路、京深高速铁路和新政城际轻轨规划的1200m宽生态涵养带。</p> <p>“三区”：东环路和城市生态涵养带在空间上将产业集聚区自然划分为三个片区：西部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片区。</p>

(5) 产业布局

在总体布局结构下，充分考虑各产业的发展需求，规划建设 5 个组团：总部基地与科技研发及创意产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电子电器与机械制造组团、生物技术产业组团和印刷包装产业组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根据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集聚区内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具体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如下：

表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准入条件对照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本项目为 PU 鞋垫制造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但与园区定位不冲突。	符合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园。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园。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工业项目。	符合
	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	符合
	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园。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	符合
	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且非铸造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属于 PU 鞋垫制造项目，无建设规模要求。	不涉及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园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主要依靠电能，能耗低，污染较轻。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本项目为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对集聚区影响较小。	符合
	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项目水耗、能耗较低；采用节能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清洁生产要	符合

		求。	
	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本项目水耗、能耗较低。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从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土地利用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项条件均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与园区规划不冲突。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入园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同时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7) 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 2 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技术。	相符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分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	相符

	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 2、本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够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等高 VOCs 排放的企业；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内容，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结论内容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

本项目与优化调整建议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符合《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结论要求。

表 3 与《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新乡市关提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

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等环境敏感点。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铸造、化工、喷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氨氮≤2 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MDI，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需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经网上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占地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详见图 1。



图 1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东孟姜女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噪声区划为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进行了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均进行了区域等量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能源消耗等属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利用相

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见表 4，与新乡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4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3.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不冲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4.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均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3.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含 VOCs 原料均为低挥发性。 4.企业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3.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 3.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均为国V及以上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表5 本项目与新乡市及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2.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1.本项目为PU鞋垫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符合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	1.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各项污染物均进行区域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702200033-重点管控单元3-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5.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2.本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5.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1.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3.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垫生产项目，无超低排放要求。 4.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5.本项目不涉及、制药和电镀。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1.本项目建成将按照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不涉及
<p>由表 4、表 5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新乡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六条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第 32 款制鞋业，该名录中规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 PU 鞋垫生产工艺包含注塑发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771-04-01-421830（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6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p>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p>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7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p>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司	司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生产设备	自动裁床、搅拌罐、搅拌机、香精机、灌注机、生产线、裁断机等。	自动裁床、搅拌罐、搅拌机、香精机、灌注机、生产线、裁断机等。	相符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搅拌-注塑成型-裁断-包装	原料搅拌-注塑成型-裁断-包装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	相符
<p>4、本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对比分析</p> <p>表 8 与新环委办〔2024〕49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提点、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治理。</p>	符合
	<p>27.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全市烧结砖瓦企业、水泥粉磨企业以及建成区内涉气重点行业企业要求全部纳入年度提升培育清单。2024 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力争成功创建 3 家以上 A、B</p>	<p>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p>	符合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长垣市、辉县市、新乡县、延津县等重点县（市）力争成功创建 5 家以上 A、B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建成区内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烧结砖瓦窑企业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水泥粉磨企业全部达到绩效引领要求，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指标要求。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贯彻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4 年 9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企业承诺建成后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使用运输及非道路移动车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 号）的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垫生产项目，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本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引领性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制鞋工业</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材料</td> <td>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td> <td>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2、本项目清洗剂符合要</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	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2、本项目清洗剂符合要	相符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	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2、本项目清洗剂符合要	相符									

		<p>胶粘剂和处理剂；</p> <p>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求。	
污染治理技术		<p>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p>	<p>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p>	相符
排放限值		<p>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mg/m³</p>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本项目注塑工序二次密闭；</p> <p>2、涉及 VOCs 物料均装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原料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清洁废渣装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危废间；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危废间；</p> <p>4、生产车间封闭。</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p> <p>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相符

	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运输要求，使用公路、厂内运输车辆以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相符						
<p>6、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0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比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 <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999号高新工业园区B区新科环保2号厂房A区，主要产品为PU鞋垫。厂区内建设有PU鞋垫生产线两条，生产能力为年产PU鞋垫20万双。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在2024年5月14日对《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PU鞋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新高环表字[2024]4号）。企业于2024年07月0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700MADB7HD165001W。目前，现有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市场环境瞬息万变，随着PU鞋垫市场的逐渐回暖，企业订单迅速增加，目前年产20万双PU鞋垫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现有厂区占地仅为3840平方米，不能满足企业增加设备，扩大产能的需求，故企业计划投资500万元，将现有工程搬迁至厂区南侧70米，租赁河南邦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淘汰现有的生产线，建设新的生产线将PU鞋垫年产能扩大至1000万双，建设智能PU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即为本项目。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属于未批先建。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智能PU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
2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999号高新工业园区B区西南角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8700m ²
5	产品方案	年产PU鞋垫1000万双
6	总投资	500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15人，项目建成后职工总人数为6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建设内容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一座，两层，总高 16 米，建筑面积 12000m ² ；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综合车间内一楼；	租赁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两座，建筑面积 800m ² ，分别位于综合车间一、二楼；	租赁现有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综合车间内一楼；	租赁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新建
		废气	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不小于 20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不小于 30m ² 。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U 鞋垫	1000 万双	产品重量约为 60g/双（不含布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参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切	自动裁床	/	/	2	/
2	原料搅拌	搅拌罐	200kg/h	HK-8353	4	/
3		搅拌机	200kg/h	JFS-5500	5	/
4	注塑成型	PU 自动生产线	180 双/h	ZYZD-883	10	PU 自动生产线包括灌注机、烘干箱、脱模剂喷枪
5		PU 灌注机	/		10	

6		GEL 灌注机	/	/	5	自动线生产设备
7		PU 手动生产线	80 双/h	/	4	手动生产线生产设备
8		PU 灌注机	/	/	4	
9		GEL 灌注机	/	/	4	
10	裁断	裁断机	/	PL-892	22	
11		修边机	/	/	4	/
12	除味	香精机	/	XJ-400	5	/
13		穿孔机	/	/	5	/
14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KXZ250 型	12	/
15		转印标机	/	PL-9002	30	/
16		打箱机	/	MH-101B	3	/
17	输送	抽料泵	/	/	2	/
18	加温	烤箱	2000kw	/	3	工作温度 8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布料	固体	/	30 万米	鞋垫衬布	
2	PU 聚氨酯 A 液	聚醚多元醇	液体	1 吨/桶, 吨桶	320 吨	配置 A 液的主要原料
3		聚合物多元醇	液体	1 吨/桶, 吨桶	100 吨	
4		交联剂	液体	200kg/桶	5 吨	
5		硅油	液体	200kg/桶	4 吨	
6		新鲜水	液体	/	8 吨	
7	PU 聚氨酯 B 液	液体	200kg/桶	145 吨	外购 B 液	
8	辅料	催化剂	液体	200kg/桶	10 吨	催化剂
9		色膏	膏状	25kg/桶	9 吨	/
10		抗黄剂	液体	50kg/桶	5 吨	白色鞋垫使用
11	/	香精	液体	25kg/桶	2 吨	除味
12		水性脱模剂	液体	25kg/桶	3 吨	脱模
13		碳酸二甲酯	液体	250kg/桶	4 吨	枪头清洁
14	/	新鲜水	液体	/	540 吨	职工生活

理化特性:

聚醚多元醇：主要成分为三羟基聚氧化丙烯氧化乙烯醚，为粘稠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密度： 1.03g/cm^3 ，闪点(闭杯)： $>100^\circ\text{C}$ ，分解温度： $>220^\circ\text{C}$ ，沸点 $>200^\circ\text{C}$ 。不易燃、无毒，对皮肤无刺激，对眼睛轻微刺激，无致突变性，长期接触无不良反应。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

聚合物多元醇：又名乙烯基聚合物接枝聚醚多元醇，外观一般为白色或浅乳黄色液体，是一种含有有机填料多元醇，以通用聚醚多元醇为基础聚醚，加甲基丙烯酸甲酯、醋酸乙烯酯等乙烯基单体及引发剂，在 100°C 左右和氮气保护下进行自由基接枝聚合而成。故聚合物多元醇成分为聚醚多元醇、接枝聚醚多元醇，微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密度 1.04g/cm^3 ，闪点： 200°C （开杯），主要用于制备高承载或高模量软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

交联剂：本项目使用的交联剂为三乙醇胺，其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密度 1.12g/cm^3 、熔点 21.2°C 、沸点 360°C 、闪点（开口）： 179°C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排放氮氧化物烟雾。急性毒性:在胺类中口服毒性最低，大鼠经口 LD_{50} ： 9110mg/kg 、小鼠经口 LC_{50} ： 8680mg/kg 。

硅油：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互溶，稍溶于丙酮、乙醇等。相对密度 0.932g/cm^3 、熔点 -59°C 、沸点 101°C 、闪点 $>270^\circ\text{C}$ ，一般可用作硬质聚氨酯发泡助剂。

PU 聚氨酯 B 液：成分为改性异氰酸酯，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占比 50-62%，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占比 38-50%，PU 聚氨酯 B 液为淡黄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15-1.22\text{g/cm}^3$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300^\circ\text{C}$ 、闪点 $>190^\circ\text{C}$ ，主要应用在微孔弹性体、弹性体以及鞋材领域。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分子式： $\text{C}_{15}\text{H}_{10}\text{N}_2\text{O}_2$ ，CAS 号：101-68-8，简称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加热时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19g/cm^3 ，熔点 $38\sim 44^\circ\text{C}$ ，沸点 392°C ，闪点 196°C 。溶于丙酮、苯、煤油、硝基苯等。急性毒性:经口（鼠） LD_{50} ： $>2000\text{mg/kg}$ 。此材料在汽车、家具

和鞋类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

催化剂：主要成分为三乙烯二胺，外购原料为白色液体态，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等，熔点：158℃；沸点：174℃，是一种加速聚氨酯反应进行的助剂。急性毒性：LD₅₀：1700mg/kg（大鼠经口）。具有强碱性，其蒸气对眼睛、鼻孔、咽喉和呼吸品管有刺激性，并能引起疼痛。对某些人因过敏反应可出现皮炎或哮喘。

色膏：有机颜料，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炭黑等物质。

抗黄剂：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沸点 180℃、相对密度：0.86g/cm³，急性毒性：微毒；吸入其蒸汽时刺激眼睛与气管，会引起头痛，头晕，呕吐，和皮炎等。主要成分（紫外线吸收剂 60%、抗氧化剂 20%、光稳定剂 20%）。

紫外线吸收剂：又叫 N-（乙氧基羰基苯基）-N'-甲基-N'-苯基甲脒，外观为淡黄色液体，密度 1.05g/cm³，熔点 33~40℃，沸点 416℃，闪点 206℃。是一种高效抗紫外添加剂，广泛使用于聚氨酯、胶粘剂、泡沫等材料中。

抗氧化剂：又叫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异辛酯，外观为无色至略黄色液体，密度 0.965g/cm³，熔点 80-85℃，沸点 427℃，闪点 152℃。是一个专为聚氨酯产品设计的液态受阻酚抗氧化剂。

光稳定剂：又叫 2-[4-[2-羟基-3-十三烷氧基丙基]氧基]-2-羟基苯基]-4，黄色至棕色液体。

香精：用于产品除味，主要成分为天然香料（艾蒿油、柏木油、丁香油、蓝桉叶油、醒目薰衣草油、薰衣草油、藿香油、鼠尾草油）。

水性脱模剂：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本品为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8%、乳化剂 2%、水 90%，沸点 100℃、密度 1.05g/cm³。

碳酸二甲酯：使用碳酸二甲酯作为喷枪头的清洁剂。碳酸二甲酯简称 DMC，常温时是一种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闪点 17℃，熔点 2℃，沸点 90℃，密度 1.07g/cm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急性毒性：经口（大鼠）LD₅₀>13000mg/kg、经口（小鼠）LD₅₀>6000mg/kg。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租赁现有综合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分两层，按照生产工序将布料裁切、原料搅拌、注塑成型工序布置在二楼，剩余工序布置在一楼。两座原料库分别布置在一、二楼，成品库位于一楼。主要原料进厂后在二楼存放，便于生产使用，注塑后半成品运至一楼进行裁切、除味、包装等工序，包装好的产品放置在成品库内待售。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序顺畅，平面布局合理。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 PU 鞋垫，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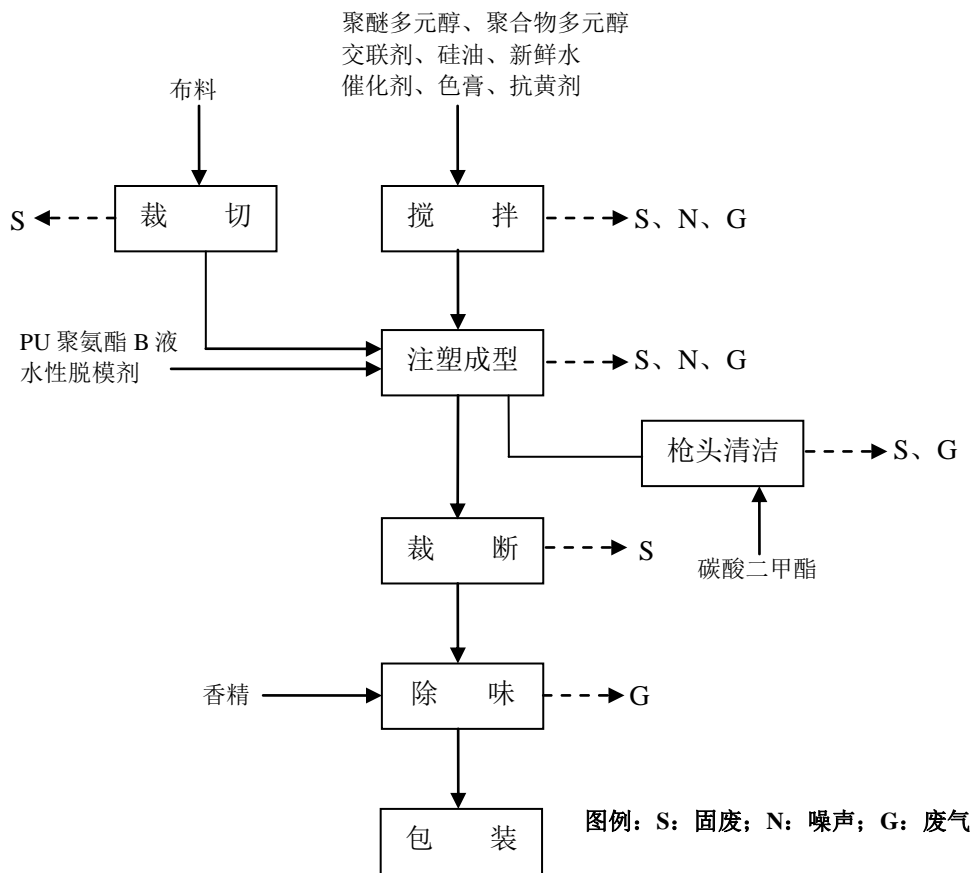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 PU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裁切：PU 鞋垫生产时需要在鞋垫上垫一层布料，本项目外购成匹布料，利用自动裁床将布料裁切成块状备用。

(2) 搅拌：PU 鞋垫生产的主要原料为 PU 聚氨酯 A 液和 PU 聚氨酯 B 液，其中 B 液直接外购成品、A 液在厂区内配置。配置 A 液所需原料均为密闭桶装，进厂后存放于密闭原料库。生产时由工人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交联剂、硅油等密闭桶装原料运至二次密闭搅拌间内，然后打开桶盖，用泵将原料抽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至搅拌罐内，加入自来水搅拌均匀。搅拌后的 A 液由搅拌罐出料口流至料桶内，将料桶运至搅拌机下，加入催化剂、色膏、抗黄剂等辅料再次搅拌。搅拌均匀后加盖运至生产线进行注塑。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搅拌间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3) 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包括 PU 自动生产线和 PU 手动生产线。

①自动线生产流程：PU 自动生产线为全套自动化设备，包括脱模剂喷枪、PU 灌注机、烘干箱、模具线等。注塑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水性脱模剂，桶装的水性脱模剂运至生产线后开盖，脱模剂喷枪一端导管伸入桶内，将水性脱模剂抽出后喷洒在模具上，然后将裁切好的布料装入鞋垫模具。模具在生产线上输送带的带动下行至注塑区，A、B 料吸入灌注机混合后由 PU 灌注机、GEL 灌注机的注料枪灌注至模具内，加盖后的模具进入烘干箱进行加热发泡，温度约为 60℃。烘干箱内侧有加热灯管，以电为能源。混合料在加热作用下导致聚氨酯分子间的化学键断裂。随后，醇基与异氰酸酯基发生缩合反应，形成封闭的气泡，造成泡沫塑料体积膨胀，经自然冷却固化成型。

②手动线生产流程：PU 手动生产线包括模具线、脱模剂喷枪，移动式的 PU 灌注机和 GEL 灌注机。生产过程与自动线基本一致，包括喷洒脱模剂、装填布料、注塑发泡、烘干、固化成型。手动线无烘干箱，每个模具下有加热电阻丝，完成注塑后，将模具通电加热至约 60℃进行固化。

完成发泡后的鞋垫由工人从模具上取下进入裁断工序。冬天温度较低会影响 B 液的使用效果，需要将整桶不开盖的 B 液在烤箱内加热后再使用，烤箱以电为能源，工作温度约为 80℃。

灌注机枪头使用一段时间后，残留物料会将枪头堵塞。需使用碳酸二甲酯对灌注机的喷枪头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线每天清洁约 20 次。具体清洁流程为：发泡结束后，将原料桶中的碳酸二甲酯通过连接在灌注机上的管道抽入，然后再由喷枪头喷出，残留物料溶解在碳酸二甲酯中而随着碳酸二甲酯一起喷出，从而达到清洁的目的。清洁时，在喷枪头处设置一个带盖专用收集桶，用软管的一头套住喷头，软管的另一头伸入带盖胶桶中喷出碳酸二甲酯，残留物料随着碳酸二甲酯流入收集桶中，清洁完成后及时加盖密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清洁过程中约 90%碳酸二甲酯与残留物料一起进入收集桶中作为危废，10%挥

发至大气中。

在喷洒脱模剂、注塑、烘干、枪头清洁过程中均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自动线治理措施为：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手动生产线位于单独二次密闭车间，整体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4) 裁断：发泡成型的鞋垫需要利用裁断机、修边机去除边缘布料。

(5) 除味：经过边缘修整的鞋垫需要喷洒香精进行除味，除味前需要先利用穿孔机上针头将鞋垫扎出细微的针孔，再进入香精机除味。香精机是一个全密闭设备，只有鞋垫进出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工序使用的香精成分为天然香料，对人体无害，且由于香精机密闭，基本不会有废气外溢，故该工序废气不作为本项目评价因子。

(6) 包装：利用转印标机将不干胶商标打在除味后的 PU 鞋垫上，然后包装后入成品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搅拌、注塑、枪头清洁、脱模	非甲烷总烃、MDI	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噪声	搅拌、注塑成型等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裁切、裁断	废边角料	存放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枪头清洁	废渣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999号高新工业园区B区新科环保2号厂房A区，主要产品为PU鞋垫。厂区内建设有PU鞋垫生产线两条，生产能力为年产PU鞋垫20万双。企业于2024年委托河南万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PU鞋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新高环表字[2024]4号）。企业于2024年07月0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700MADB7HD165001W。目前，现有工程生产线未进行竣工验收。</p> <p>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p> <p>现有工程主要排放污染物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由于企业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无检测数据，故利用环评数据说明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灌注成型（脱模、注料、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少量未发生反应的MDI。治理措施为：搅拌罐二次密闭，搅拌废气设集气装置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在注料、脱模操作岗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时在流水线电加热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44mg/m³、MDI排放浓度为0.4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60mg/m³、MDI1mg/m³的限值要求。</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p> <p>2、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员工45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30L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35t/d（405t/a），产污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d（3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COD225mg/L、SS130mg/L、</p>
----------------	--

BOD₅140mg/L、NH₃-N28.5mg/L、TP4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50mg/L、SS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5mg/L、TP6mg/L）。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灌注机、生产线、裁断机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目厂房边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的标准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企业已建设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露措施。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15 根/a（约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8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5m²危废暂存间一座。

三、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736t/a、COD0.01296t/a、NH₃-N 0.000648t/a。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由于企业尚未投产，且待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将淘汰，经现场勘察，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责任断面 2023 年 1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8 东孟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1 月-12 月份）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年均）	25.3	0.7	0.23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 月~12 月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NH₃-N、COD、TP 年均值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确保东孟姜女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中 IV 类水体功能类别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属于产业集聚区，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刘堤村	南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塔小庄村	东南	3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20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有组织	1mg/m ³
	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处理效率 70%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附录 A: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注: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BOD ₅	18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P	/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在迁建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736t/a、COD0.01296t/a、NH₃-N0.000648t/a。

本次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VOCs0.1736t/a、COD0.01296t/a、NH₃-N0.000648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VOCs0.232t/a、COD0.0173t/a、NH₃-N0.0009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VOCs0.232t/a、COD0.0173t/a、NH₃-N0.0009t/a。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84t/a、COD0.00434t/a、NH₃-N0.000252t/a。其中 VOCs 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VOCs0.1168t/a、COD0.00434t/a、NH₃-N0.000252t/a，其中 COD、氨氮总量替代来自获嘉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减排量剩余量 COD107.8115t、氨氮 6.5131t。VOCs 来自清洁取暖改造产生的 7.2105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等工程，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注塑、枪头清洁、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MDI。</p> <p>（一）废气有组织排放分析</p> <p>1、源强分析</p> <p>（1）搅拌、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在搅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醇醚类物质、游离的聚氨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计。PU 聚氨酯 B 液主要成份为改性异氰酸酯，受热会产生异氰酸酯单体，识别为 MDI。</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可知，树脂搅拌、注塑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鞋垫 1000 万双（重量 60 克/双），共计重 600 吨，则搅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t/a。</p> <p>根据《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发展》（USA，2000 年，Rxie 等），注塑发泡过程中，MDI 残余游离单体以 0.2% 计，本项目年用 PU 聚氨酯 B 液 145 吨，则 MDI 产生量为 0.29t/a。</p> <p>（2）脱模废气</p> <p>注塑前脱模剂由喷枪喷在模具内，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本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8%、乳化剂 2%、水 90%，本次按最不利条件硅油、乳化剂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p> <p>（3）枪头清洁废气</p>

项目在生产一段时间后需要使用碳酸二甲酯对灌注机的喷枪头进行清洁，碳酸二甲酯由枪头喷出后部分随着残留物料进入专用收集桶，一部分挥发。挥发量大约占总用量的 10%，本项目年用碳酸二甲酯 4 吨、则挥发量为 0.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MDI 产生量为 0.29t/a。

2、治理措施分析

评价提出：本项目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可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是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治理技术。

本项目风机风量的计算：根据所提治理措施，搅拌间、手动线和自动线灌注区域为二次密闭车间，设计风量按照封闭区域换气次数计算。脱模、注塑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以集气罩的形式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风机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风机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集气位置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换气次数次/h	至排放源距离/m	控制风速 m/s	安全系数	设计风量 m ³ /h
密闭搅拌间	1	17	6	3	20	/	/	/	6120
手动车间	1	20	5	3	20	/	/	/	6000
密闭灌注区	10	4	4	2	20	/	/	/	6400

脱模区	10	0.3	0.3	/	/	0.2	0.3	1.4	3629
烘干箱 出入口	20	0.3	0.2	/	/	0.2			6048
合计									28197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集气所需风量为 28197m³/h，为确保废气收集效果，风机风量按照 30000m³/h 计。

3、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年工作 4800 小时，风机风量以 30000m³/h 计，治理效率以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2t/a、产生速率 0.32kg/h、产生浓度 10.7mg/m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2t/a、排放速率 0.032kg/h、排放浓度 1.1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25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 的限值要求。MDI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55t/a、产生速率 0.057kg/h、产生浓度 1.9mg/m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6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 0.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MDI 排放浓度 1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 MDI，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MD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5t/a。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①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加盖密闭存放于原料库内，非生产状态下禁止开盖；
- ②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 ③生产时由工人将加盖密闭的原料运送至生产区域，打开废气收集装置后，再开盖，确保挥发废气均能被有效收集、处理；
- ④本项目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0mg/m³的限值要求，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厂界排放浓度4.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的限值要求。

（三）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1、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55'39.284"	35°14'37.683"	21	0.8	一般排放口	25	非甲烷总烃、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类型	排放的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130	46	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MDI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2	0.32	10.7	0.152	0.032	1.1
		MDI	0.2755	0.057	1.9	0.0276	0.006	0.2
/	车间无	非甲	0.08	/	/	0.08	/	/

	组织	烷总 烃						
		MDI	0.0145	/	/	0.0145	/	/

(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南 340 米处的塔小庄村。在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相关标准限值的情况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的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3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能够在 30 分钟内发现并及时处理。故障频次约 1 次/a。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224	7.49	0.5	1
		MDI	0.04	1.33	0.5	1

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等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设备，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继续生产。

(六)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PU 鞋垫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MDI	每年一次

注：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一）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生活废水水质为 COD380mg/L、SS260mg/L、BOD₅220mg/L、NH₃-N25mg/L、TP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60mg/L、SS160mg/L、BOD₅140mg/L、NH₃-N25mg/L、TP4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限值要求（COD450mg/L、SS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5mg/L、TP6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COD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 限值要求。

（二）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1、贾屯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卫滨区贾屯村东，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总服务面积 93.4km²。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处理能力均为 1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成并已投入运行。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6km²，东南区 16km²、新乡县东部排水分区 16km²、纸制品工业园区 43.8km²、朗公庙镇 2km²。

贾屯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二沉池-高效沉砂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SS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5mg/L、TP6mg/L，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的要求：COD40mg/L、SS10mg/L、BOD₅10mg/L、NH₃-N2mg/L、TP0.4mg/L，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2、项目废水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处于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管网范围内，目前管网已建成，废水能够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贾屯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在 10.7 万 m³/d 左右，尚有 4.3 万 m³/d 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44m³/d，只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占比较小。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260mg/L、SS160mg/L、BOD₅140mg/L、NH₃-N25mg/L、TP4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450mg/L、SS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5mg/L、TP6mg/L），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贾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也不会影响其处理效率。

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BOD ₅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 55' 39.323"	35° 14' 38.283"	0.0432	贾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8:00~次日 08:00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收水标准	450
2		SS		350
3		BOD ₅		180
4		NH ₃ -N		35
5		TP		6
6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mg/L
7		BOD ₅		300mg/L
8		SS		400mg/L
9		NH ₃ -N		/
10		TP		/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总排放口 (432t/a)	COD	260	0.1123
		SS	160	0.0691
		BOD ₅	140	0.0605
		NH ₃ -N	25	0.0108
		TP	4	0.0017
2	贾屯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432t/a)	COD	40	0.0173
		SS	10	0.0043
		BOD ₅	10	0.0043
		NH ₃ -N	2	0.0009
		TP	0.4	0.000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罐、搅拌机、自动生产线、手动生产线、抽料泵、风机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 (A) 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生产车间表面积均为 $17592m^2$ ，则 $R=1172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m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1	/	75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2	16	9	129	40.6	16小时	15	25.6	1
2		搅拌罐 2	/	75		2	12	9	134	40.5	16小时	15	25.5	1
3		搅拌罐 3	/	75		2	7	9	139	40.5	16小时	15	25.5	1
4		搅拌罐 4	/	75		2	2	9	142	40.5	16小时	15	25.5	1
5		搅拌机 1	/	75		5	16	9	127	40.6	16小时	15	25.6	1
6		搅拌机 2	/	75		5	13	9	131	40.6	16小时	15	25.6	1
7		搅拌机 3	/	75		5	10	9	135	40.5	16小时	15	25.5	1
8		搅拌机 4	/	75		5	7	9	138	40.5	16小时	15	25.5	1
9		搅拌机 5	/	75		5	4	9	140	40.5	16小时	15	25.5	1
10		自动生产线 1	/	70		20	20	9	110	35.7	16小时	15	20.7	1
11		自动生产线 2	/	70		27	20	9	103	35.7	16小时	15	20.7	1
12		自动生产线 3	/	70		34	20	9	96	35.7	16小时	15	20.7	1
13		自动生产线 4	/	70		41	20	9	89	35.8	16小时	15	20.8	1
14		自动生产线 5	/	70		48	20	9	82	35.9	16小时	15	20.9	1
15		自动生产线 6	/	70		55	20	9	76	36.0	16小时	15	21.0	1
16		自动生产线 7	/	70		62	20	9	69	36.1	16小时	15	21.1	1
17		自动生产线 8	/	70		69	20	9	62	36.3	16小时	15	21.3	1
18		自动生产线 9	/	70		76	20	9	55	36.5	16小时	15	21.5	1
19		自动生产线 10	/	70		83	20	9	48	36.8	16小时	15	21.8	1
20		手动生	/	70		10	5	9	121	35.6	16小	15	20.6	1

		产线 1								时			
21		手动生 产线 2	/	70	10	8	9	121	35.6	16 小 时	15	20.6	1
22		手动生 产线 3	/	70	10	11	9	120	35.6	16 小 时	15	20.6	1
23		手动生 产线 4	/	70	10	14	9	120	35.6	16 小 时	15	20.6	1
24		抽料泵 1	/	80	4	5	9	129	45.6	16 小 时	15	30.6	1
25		抽料泵 2	/	80	4	8	9	127	45.6	16 小 时	15	30.6	1
26		风机	/	85	1	18	1	129	50.6	16 小 时	15	35.6	1

经以上计算可知，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叠加噪声级为 40.37dB (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车间 $S=25$)

经计算，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为 54.3dB (A)。

再根据等效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厂界处声压级。假设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叠加现有项目现状噪声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北厂界 (24m)	南厂界 (36m)	西厂界 (137m)	东厂界 (8m)
贡献值	18.7	15.2	3.6	28.2

由上表可知，经过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裁切、裁断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灌注机枪头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一)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裁切、裁断过程中产生的废布头，产生量约为 2t/a。评价提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本项目应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不小于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

(二)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先经活性炭吸附增浓后再脱附至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处理，活性炭经脱附再生后重复使用，但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活性炭运行两年左右需要更换。本项目吸附、脱附装置共设置 3 个活性炭罐，两吸一脱。每个罐装活性炭 0.6 吨，共计 1.8 吨。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装入密闭容器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催化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会使用到催化剂，该催化剂需定期更

换，更换周期为 3 年，每次更换量为 0.3t，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参照危险废物（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执行。废催化剂装入密闭容器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桶装，在使用过程中未破损污染、无需修复和加工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原料盛装，破损或者受到污染不能再次使用的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包装桶产生量按照原料桶量的 2% 进行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处置措施为：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枪头清洁废渣

本项目灌注机枪头使用一段时间后，残留物料会将枪头堵塞。需使用碳酸二甲酯对灌注机的喷枪头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线每天清洁约 20 次，每次清洁出的残留物约 50 克，则残留物共计 4.2t/a，碳酸二甲酯在清洁过程中有 90% 会随着残留物一起进入收集桶中，本项目年用碳酸二甲酯 4 吨，则随残留物被收集的碳酸二甲酯为 3.6t/a，本项目枪头清洁废渣产生量为 7.8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6-13，处置措施为：收集桶加盖密闭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碳	有机物	2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铂金属	铂金属	汞	3年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体	塑料、金属	有机物	30天	T/In	
4	枪头清洁废渣	HW13	900-016-13	7.8	枪头清洁	固液混合物	树脂	有机物	每天	T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设面积不小于 3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应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且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避开了办公区和生活区，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

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30m ²	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20t	≤1 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枪头清洁废渣	HW13	900-016-13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环境风险

经过对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成份及理化性质的分析，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硅油、危险废物。风险源为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一）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硅油和危险废物，其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8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比值
1	硅油	0.8	2500	0.00032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枪头清洁废渣）	1.4	50*	0.028
合计				0.02832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02832，Q<1。

（二）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是原料库中硅油、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爆炸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盛装硅油、装载废活性炭、清洁废渣的密闭容器破裂后，不能及时发现，硅油、危废中的液体成份等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和地

下水的污染。

(三)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②原料库和危废间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硅油、清洁废渣装入密闭容器后放置在托盘上，在原料库和危废间配备备用的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容器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物料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在原料库、危废间以及车间生产区域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防火物资。确保在火势较小、能控制在厂区内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利用灭火器将火扑灭。

④原料库、危废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制定应急预案。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	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加盖密闭存放于原料库内，非生产状态下禁止开盖； ②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③生产时由工人将加盖密闭的原料运送至生产区域，打开废气收集装置后，再开盖，确保挥发废气均能被有效收集、处理； ④本项目搅拌间二次密闭、手动线二次密闭、自动线灌注区域二次密闭仅留模具进出口、脱模剂喷枪上方加集气罩、烘干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活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后尾气由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裁切、裁断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治理措施为：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本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枪头清洁废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处置措施为：存放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应建设面积不小于 3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p> <p>②原料库和危废间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硅油、清洁废渣装入密闭容器后放置在托盘上，在原料库和危废间配备备用的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容器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物料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在原料库、危废间以及车间生产区域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p>			

	<p>等防火物资。确保在火势较小、能控制在厂区内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利用灭火器将火扑灭。</p> <p>④原料库、危废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p>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 视频监控、VOCs 在线监控管理要求</p> <p>根据新环攻坚办〔2021〕90号文，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时限，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p>

六、结论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 999 号高新工业园区 B 区西南角，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36	/	/	0.232	0.1736	0.232	+0.0584
	MDI	0.0124	/	/	0.0421	0.0124	0.0421	+0.0297
废水	COD	0.01296	/	/	0.0173	0.01296	0.0173	+0.00434
	SS	0.00324	/	/	0.0043	0.00324	0.0043	+0.00106
	BOD ₅	0.00324	/	/	0.0043	0.00324	0.0043	+0.00106
	NH ₃ -N	0.000648	/	/	0.0009	0.000648	0.0009	+0.000252
	TP	0.00013	/	/	0.0002	0.00013	0.0002	+0.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0.3	/	/	2	0.3	2	+1.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3	/	/	0.5	0.3	0.5	+0.2
	废活性炭	2.58	/	/	0.9	2.58	0.9	-1.68
	废 UV 灯管	0.002	/	/	0	0.002	0	-0.002
	枪头清洁废渣	0	/	/	7.8	0	7.8	+7.8
	废催化剂	0	/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智能 PU 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771-04-01-421830

项目名称：智能PU鞋垫产业化提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00MADB7HD16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午阳东路999号高新工业园区B区西南角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因现有产能不满足需求，现租赁河南邦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扩大生产线，租赁面积12000平方米左右，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裁床、搅拌罐、搅拌机、灌注机、生产线、裁断机、香精机、转印标机、包装机、打箱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注塑成型—裁断—包装。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批意见:

新高环表字[2024]4号

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关于《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PU鞋垫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万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智能PU鞋垫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排废水应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leq 450mg/L、SS \leq 350mg/L、NH₃-N \leq 35mg/L、TP \leq 4.0mg/L、TN \leq 45mg/L)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为原料搅拌、灌注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高于60mg/m³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的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破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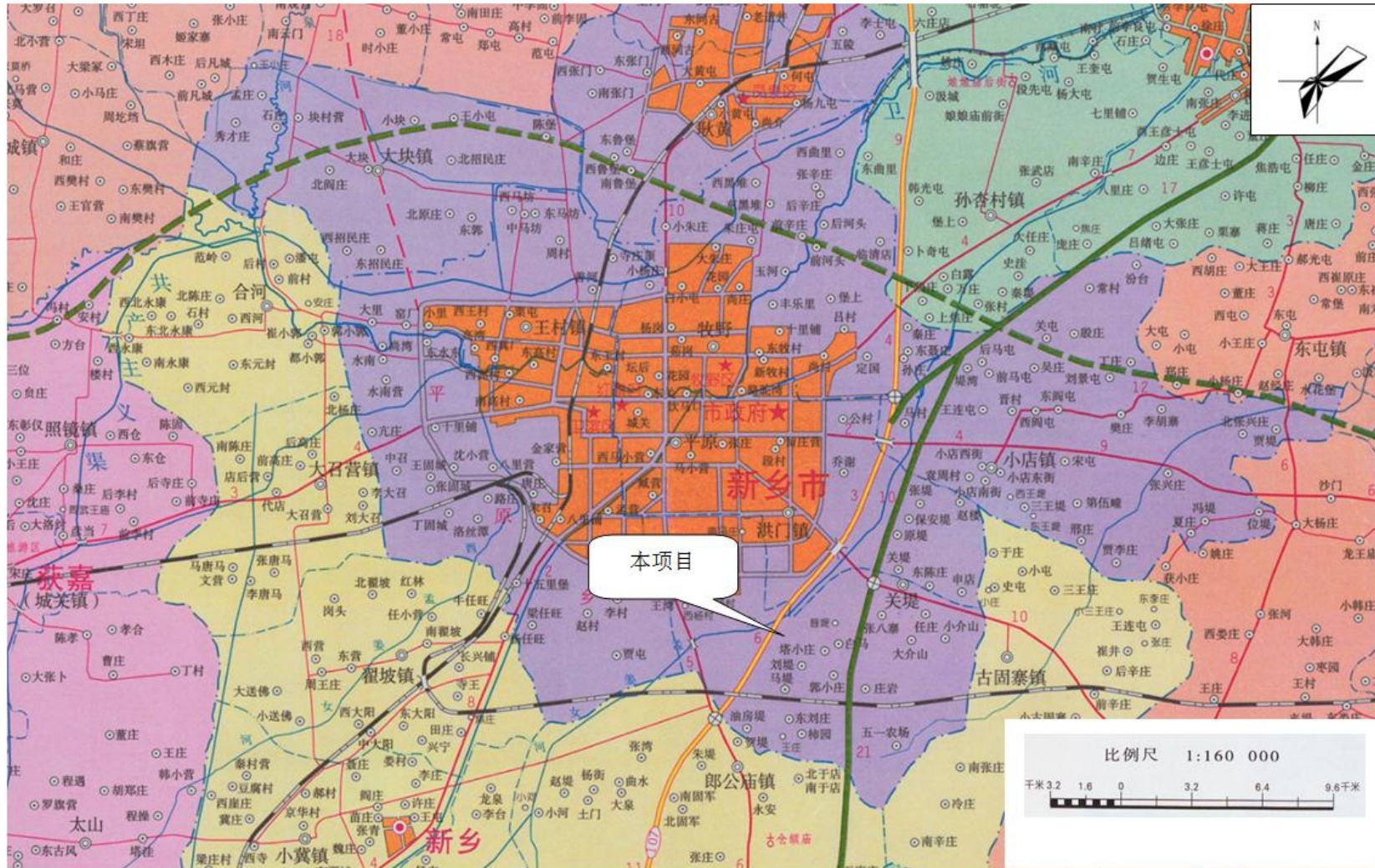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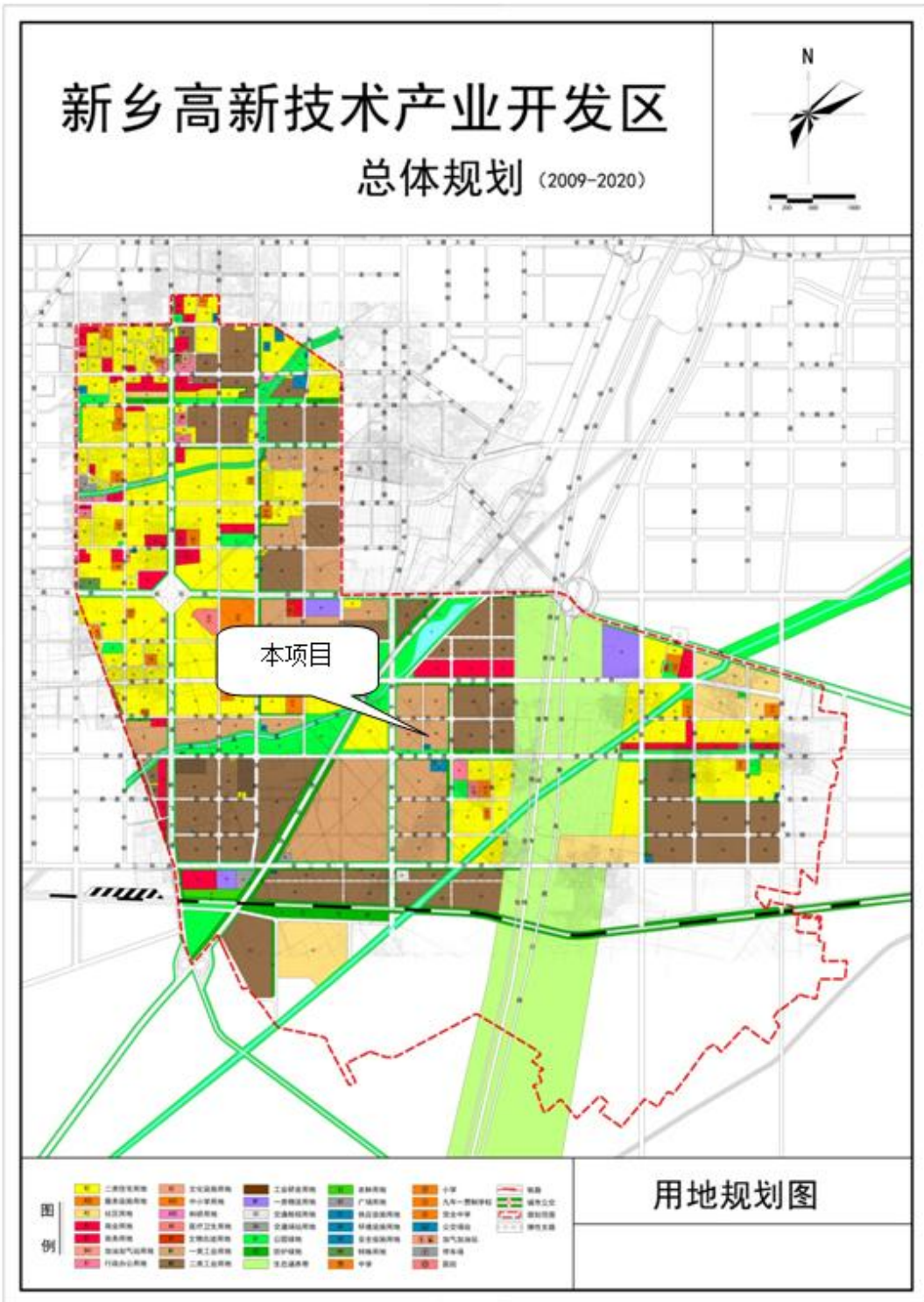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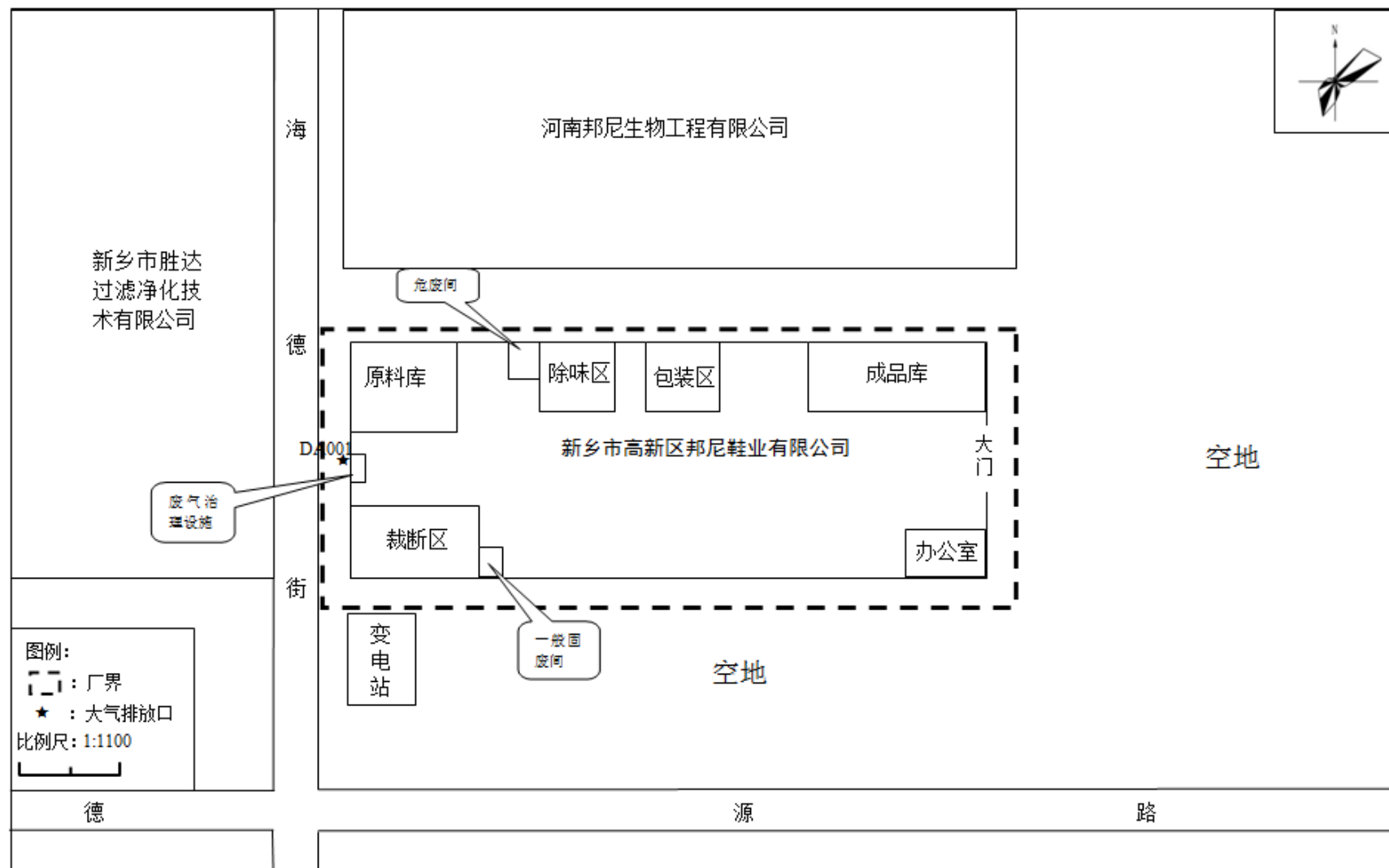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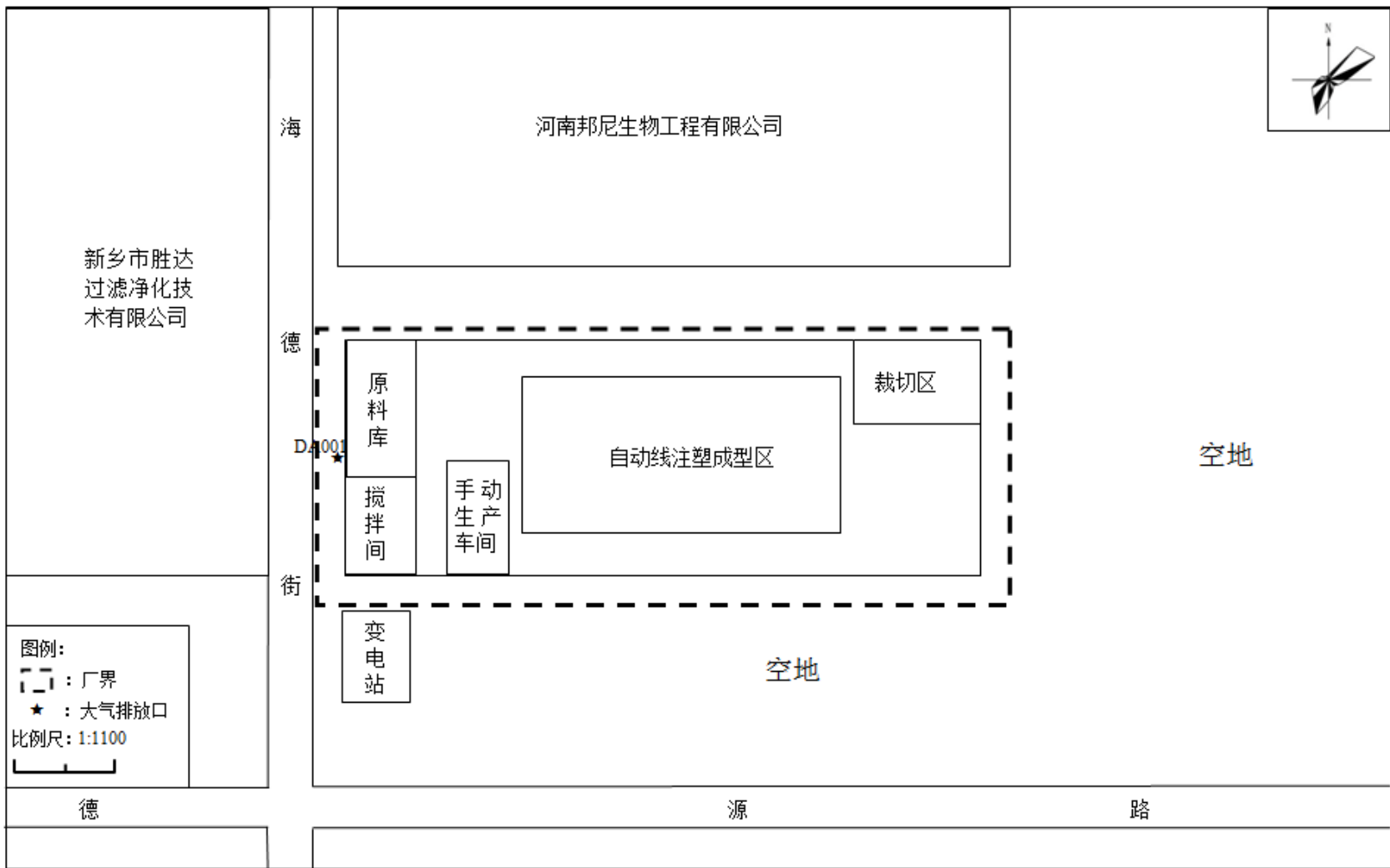
附图一、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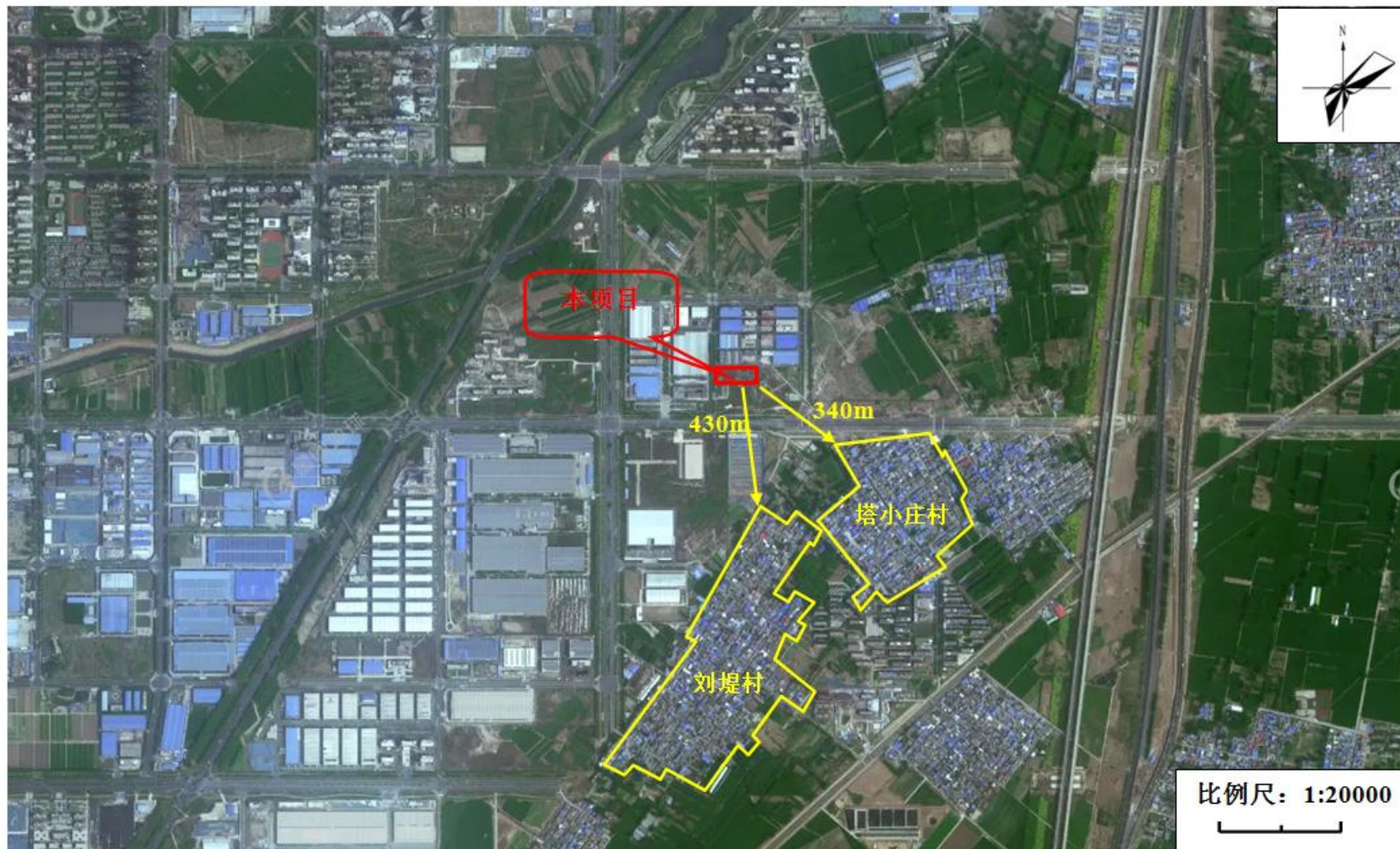
附图二、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规划位置图



附图三、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三、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四、新乡市高新区邦尼鞋业有限公司敏感目标分布图